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443350**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0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3350

项目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3225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中小企业政策：不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2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提供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和其他服务等，保障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日常开馆运行及各项馆内活动顺利开展，为到馆参观游客提供较高质量的观展体验，提升本馆人气及知名度。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xRm9s5+Vm3nHHKByH5if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查询相关政策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375号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凌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56903

    质疑联系人：陆珉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5691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为：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要求如下：（1）演示形式：采用“不见面”的形式，以投标人自行录制的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为依据；（2）时间要求：10分钟以内。（3）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4）音视频文件递交要求1. 音视频文件数量：1份；
2. 音视频文件时长：10分钟以内；
3. 音视频文件存储、密封及标识：使用U盘存储，并进行密封和标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音视频文件不予接收。如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音视频文件可随备份文件一同递交。

**特别提醒：为保证正常播放，建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频文件U盘中有可正常使用的播放器。**1. 音视频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递等方式送达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

（5）投标人提交的音视频文件将与投标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备份文件等资料时应注意时间。也可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代理机构经办人员。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8%计算；合计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68% |
| ≤100万元 | 1.5% | 1.02% |
| 100-500 | 0.8% | 0.544% |
| 500-1000 | 0.45% | 0.30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承担了相应内容的，其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可。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承担了相应内容的，其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可。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还需提供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专业技术服务。

2.主要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提供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等，保障动博馆日常开馆运行及各项馆内活动顺利开展，为到馆参观游客提供较高质量的观展体验，提升动博馆人气及知名度。

3.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按合同要求开始实施。

4.地点：中国动漫博物馆等场所。具体活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负责落实。

## 二、服务相关内容及要求

**（一）现状**

**1.场馆介绍**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动博馆”）是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动画学会批准筹建的动漫专题博物馆，是杭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和“国际动漫之都”重大举措，集展陈、收藏、教育、体验、学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旨在建设国内规模最大、展品最丰富、内容最权威，国内首创、国际一流的现代动漫博物馆。

**2.地理位置**

动博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白马湖路375号，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动漫广场东侧的岛屿上，规划用地2.77公顷，主体建筑面积约为30167平方米。

**3.场馆设施**

动博馆主体建筑共有7层（含地下一层），1-4层为主要展区，分别设有“动漫你的遐想”“动漫你的过去”“动漫你的今天”“动漫你的未来”四大展厅，拥有动漫星光剧场、标准影厅、5D影厅、沉浸式影厅、图书馆等配套设施。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按各技术服务技术特点分为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四类。中标人需围绕动博馆功能定位、主题特点、设施布局等各条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1.讲解社教服务**

（1）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接待任务，承担动博馆各类中英文讲解工作，参与讲解词的撰写、修改、编排等工作；根据受众对象及参观时长的要求，合理设计参观动线，熟练掌握不同版本讲解内容与技巧，满足动博馆常设展区、临时展览和重点活动的讲解需求；在项目期限内提供公益及其他讲解服务不少于320场次。

（2）配合本馆社教课程执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准备相应设施设备，完成馆内及流动博物馆等各类授课服务，做好材料包配套保障，并协助做好课程研发，助力打造动博特色品牌课程。在项目期限内开展公益类社教课程数量不少于150场次，课程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社教课程、配合临展等项目的研学活动等。

（3）配合本馆中心工作、重大项目、寒暑假等重要时段，做好相应重点活动的配合执行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传统节气、节庆、纪念日等常规主题活动，以及流动博物馆、第二课堂等品牌项目和活动的配合执行工作，并做好氛围布置等相关准备工作。

**2.场馆专业化服务**

（1）承担场馆观众及志愿者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问询、失物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参观接待信息的记录、整理、反馈等工作。

（2）协助采购人确保展区、图书馆、影剧院及其他配套区域的正常运行。

（3）协助保障场馆设施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时做好发现、上报和反馈工作。

（4）配合采购人监督各类设计制作、场景搭建的落地执行等工作。

**3.宣传推广服务**

（1）围绕上述服务内容，配合关键时间节点，承担做好提升馆内氛围相应视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折页、屏幕广告、标识标牌、UI界面等设计内容，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外语设计版本。

（2）提升观众参观体验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做好相应讲解视频录制、活动拍摄剪辑、主题及日常视频拍摄制作等配套内容制作工作。服务周期内视频成片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

（3）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做好自媒体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微博、抖音等平台的推文、视频编辑发布。

**4.其他服务**

（1）提供保障上述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相关场馆服务设施设备和劳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制服、讲解设备、课程教具、服务设施等。

（2）在项目期限内提供公益电影播映服务不少于50场。

（3）与场馆运行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标准**

**1.服务时间**

动博馆每周三至周日开馆，周一周二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开闭馆时间另行安排。该项目服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中标人需按照动博馆运行时间，全时段提供各项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服务不中断，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能配合重大项目或上级要求临时性任务抽调安排。

**2.服务团队**

中标人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场所开展各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和不良记录，有主人翁精神，熟悉场地规划与服务内容，能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具备符合动博馆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团队人员上岗时需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工作操作要求专业性、安全性、规范性，观众服务力求专业、高效、细致、周到。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制度保障**

中标人需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具有审核权。中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中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

**4.台账整理**

中标人应整理详细完整的项目运行台账，包含宣教及培训、日常及特殊接待、活动组织等详细情况。

**5.其他要求**

（1）保密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做好安保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日常服务、相关活动过程中涉及人员及设施设备的人身/财产安全。

（3）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包括建立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例如舆情应对处理）等。

（4）知识产权保护：①项目所有文字及执行方为本项目专门摄制和设计制作的视频图片，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执行方仅在项目执行期内拥有使用权。②执行方自行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视频及图片，需确保视频及图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并有权留存备份。

（5）投标人应承诺：

①承诺配合动博馆运行时间提供全时段服务。

②对于突发事件、投诉、纠纷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妥善处理。

③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完善各项方案，并按照本项目采购人安排和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④承诺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且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⑤承诺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定期考核。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⑥在处理特殊、紧急和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达到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中标，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不含），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退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支付了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可抵扣合同款；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次付款：在履约满8个月后，项目经中期考核且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以上付款条件开具等额发票。

3、因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内容无法执行，所产生费用按实际消耗费用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交本次项目的详细决算清单、相应的证明，作为尾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需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四、投标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的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类似的展馆技术服务的业绩经验。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应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具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设项目负责人1名，应为管理类相关专业，有五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的经验，提供简历、证书等，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工作。

3、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建议项目团队成员有类似项目参与经验。为胜任本项目涉及的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如下要求：

（1）至少有1人具备编辑类、管理类初级职称或以上；

（2）至少有1名具有外语特长（外语专业毕业、外语专业等级证书等）；

（3）从业人员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不少于60%（取整），至少有1个专业涉及动漫类、播音类及艺术类。

4、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必要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三）与评审有关的方案要求**

1、结合采购人对场馆现状的介绍，投标人通过自身经验，对项目开展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提供参考。

2、针对主要服务内容（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等），投标人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予以响应。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②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及时组织及上交采购人需要的材料;③建立自我考核、激励、监督机制，保障人员稳定性及服务质量有效提升；⑦建立反馈与处理机制；⑧建立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且相关制度需能体现标准化服务。

5、保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方案。

6、其他。

## 五、其他

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2、因项目参与、涉及人员众多，中标人必须做好与招标人、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3、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 | / |  |
| 1.1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说明：①类似项目系指展馆类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业绩；②证明材料为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不限地域、行业及规模。 | 1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种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状态为有效。 | 2 | 客观分 |  |
| 2 | 现状分析 | / | / |  |
| 2.1 | 根据场馆、地理位置、场馆设置现状情况，结合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重难点分析，分析周密、合理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分析较为周到、合理性较好，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分析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存在欠缺或与针对性不足的得1.5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2 | 针对分析提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工作思路清晰、目标任务匹配度高、针对性和可行性好得3分；有工作思路、目标任务较为匹配、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好得2.5分；方案一般得2分；存在较大欠缺得1.5分；有方案但可操作性不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 | 服务响应情况 | / | / |  |
| 3.1 | 讲解社教服务相关方案 | / | / |  |
|  | （1）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接待任务，承担动博馆各类中英文讲解工作，参与讲解词的撰写、修改、编排等工作；根据受众对象及参观时长的要求，合理设计参观动线，熟练掌握不同版本讲解内容与技巧，满足动博馆常设展区、临时展览和重点活动的讲解需求。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2分；方案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 （2）配合馆内社教课程执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准备相应设施设备，做好馆内及流动博物馆等各类授课服务，助力打造动博特色品牌课程。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2分；方案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 （3）配合馆内中心工作、重大项目、暑假等重要时段，做好相应重点活动的执行和接待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传统节气、节庆、纪念日等常规主题活动的执行工作，并做好氛围布置等相关准备工作。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4）承诺在项目期限内提供讲解服务不少于320场次。有承诺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5）承诺在项目期限内开展社教课程数量不少于150场次。有承诺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2 | 场馆专业化服务相关方案 | / | / |  |
|  | （1）承担场馆观众及志愿者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问询、失物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参观接待信息的记录、整理、反馈等工作。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2.5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5分；方案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2）承诺协助采购人确保展区、图书馆、影剧院及其他配套区域的正常运行。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3）承诺协助保障场馆设施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时做好发现、上报和反馈工作。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4）承诺配合采购人监督各类设计制作、场景搭建的落地执行等工作。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3 | 宣传推广服务相关方案 | / | / |  |
|  | （1）围绕本项目服务内容，配合关键时间节点，承担协助做好提升馆内氛围的相应的视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折页、UI界面等设计内容，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外语设计版本。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2）提升观众参观体验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做好相应讲解视频录制、观众参观记录、年度活动拍摄剪辑等配套内容制作工作。提供上述工作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3）承诺在服务周期内视频成片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4）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做好自媒体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微博、抖音等平台的推文、视频编辑发布。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4 | 其他服务响应情况 | / | / |  |
|  | （1）提供保障上述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相关场馆服务设施设备和劳动工具。根据数量充足、准备充分、与项目需求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存在较大欠缺得2分；有方案但可操作性不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2）承诺提供与场馆运行相关的其他服务。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3）承诺在项目期限内提供公益电影播映服务不少于50场。有承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4 | 人员响应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应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具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4.1 | 项目团队成员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率60%（含）-70%（不含）得1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率70%（含）-80%（不含）得2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率80%（含）-90%（不含）得3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率90%（含）以上得4分。说明：①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学信网截图；②比例取整。 | 4 | 客观分 |  |
| 4.2 | 项目负责人，为管理类相关专业得2分；有6个月以上从事相关专业的经验得1分。说明：提供简历、证书等，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工作 | 3 | 客观分 |  |
| 4.3 | 有1人具备编辑类、管理类初级职称或以上得0.5分；本项最多1分。 | 1 | 客观分 |  |
| 4.4 | 至少有1名具有外语特长（外语专业毕业、外语专业等级证书等），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4.5 |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有1名专业涉及动漫类、播音类及艺术类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4.6 | 根据服务人员数量及其岗位划分，评价项目团队整体的工作职责适应性、能力与项目需求匹配性。人员职责适应性好、能力强、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好得4分；人员职责适应性、能力较好或与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5分；人员职责适应性、能力或与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人员数量存在不足，能力或与项目匹配性不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能力要求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4.7 | 承诺为项目服务人员和相应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工具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5 | 保障服务质量的制度建设情况 | / | / |  |
| 5.1 | 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等，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5.2 |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5.3 | 自我考核、激励、监督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5.4 | 及时反馈与处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5.5 | 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的实现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6 | 保密、安全、应急预案等响应情况。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2.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相关承诺 | / | / |  |
| 7.1 | 承诺配合动博馆运行时间提供全时段服务。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2 | 对于突发事件、投诉、纠纷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妥善处理。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3 | 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完善各项方案，并按照本项目采购人安排和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4 | 承诺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且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5 | 承诺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定期考核。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6 | 在处理特殊、紧急和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有承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作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2443350）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本合同的合同书优于合同专用条款优于合同一般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提供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等，保障动博馆日常开馆运行及各项馆内活动顺利开展，为到馆参观游客提供较高质量的观展体验，提升动博馆人气及知名度。具体工作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负责落实。

2、本项目按各技术服务技术特点分为讲解社教服务、场馆专业化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其他服务四类。乙方需围绕动博馆功能定位、主题特点、设施布局等各条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2.1讲解社教服务**

（1）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接待任务，承担动博馆各类中英文讲解工作，参与讲解词的撰写、修改、编排等工作；根据受众对象及参观时长的要求，合理设计参观动线，熟练掌握不同版本讲解内容与技巧，满足动博馆常设展区、临时展览和重点活动的讲解需求。在项目期限内提供讲解服务不少于320场次。

（2）配合馆内社教课程执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准备相应设施设备，做好馆内及流动博物馆等各类授课服务，助力打造动博特色品牌课程。在项目期限内开展社教课程数量不少于150场次。

（3）配合馆内中心工作、重大项目、暑假等重要时段，做好相应重点活动的配合执行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传统节气、节庆、纪念日等常规主题活动的执行工作，并做好氛围布置等相关准备工作。

**2.2场馆专业化服务**

（1）承担场馆观众及志愿者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问询、失物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参观接待信息的记录、整理、反馈等工作。

（2）协助甲方确保展区、图书馆、影剧院及其他配套区域的正常运行。

（3）协助保障场馆设施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时做好发现、上报和反馈工作。

（4）配合甲方监督各类设计制作、场景搭建的落地执行等工作。

**2.3宣传推广服务**

（1）围绕上述服务内容，配合关键时间节点，承担协助做好提升馆内氛围的相应的视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折页、UI界面等设计内容，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外语设计版本。

（2）提升观众参观体验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做好相应讲解视频录制、活动拍摄剪辑、主题及日常视频拍摄制作等配套内容制作工作。服务周期内视频成片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

（3）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做好自媒体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微博、抖音等平台的推文、视频编辑发布。

**2.4其他服务**

（1）提供保障上述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相关场馆服务设施设备和劳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制服、讲解设备、课程教具、服务设施等。

（2）在项目期限内提供公益电影播映服务不少于50场。

（3）与场馆运行相关的其他服务。

3、相关内容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的总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 ），合同价格的组成见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明细清单”。

本合同的总价格即为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的服务费，以上合同总价是含税的，固定的且不可更改的。

2、合同期限：动博馆每周三至周日开馆，周一周二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开闭馆时间另行安排。该项目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需按照动博馆运行时间，全时段提供各项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服务不中断，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能配合重大项目或上级要求临时性任务抽调安排。

**第四条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退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可抵扣合同款；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3、合同款支付

（1）所有本合同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电汇/转账。

（2）合同付款：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次付款：在履约满8个月后，乙方经项目中期考核且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注：甲方凭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书及发票进行付款。

4、因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内容无法执行，所产生费用按实际消耗费用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交本次项目的详细决算清单、相应的证明，作为尾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完成履约验收、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需承诺至本项目结束期间保质保量提供所有服务内容。

**第五条 人员、设备、材料供应**

1、乙方派遣的人员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姓名、岗位、联系方式。

2、本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材料，除明确甲供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具体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品种、品牌型号、数量等。

3、乙方须确保设施、材料的质量，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及使用效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文字及执行方为本项目专门摄制和设计制作的视频图片，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执行方仅在项目执行期内拥有使用权。

2、执行方自行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视频及图片，需确保视频及图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并有权留存备份。

**第七条 技术支持**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技术支持，保障履约质量。

**第八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方案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予以实施。

2. 甲方派专人对项目的现场管理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甲方代表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项目有关档案、记录和技术资料，服务完毕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接收。

5、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项目经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优。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1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一个月内（可以是2024年10月以来任意时间）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大写金额）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报价情况说明》，针对各运维工作项目内容提供该报价的原因，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ZJ-2443350

（自拟）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的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202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填写要求（务必注意）：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声明函无效。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1.填写要求（务必注意）：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